謄本個人資料欄位-資料隱匿原則

一、部分姓名

顯示第一個字，其餘均隱匿，顯示時後方＋「＊＊」(＊為全形)。

例外：若為非自然人(即權利人類別為 3 國有、4 省市有、5 縣 市有、6 鄉鎮市有、7 本國私法人、8 外國法人、9 祭祀公業、A 其他、B 銀行法人、D 大陸地區法人，或權利人類別為 null 值)，其姓名皆為「完整」。

例如：歐美麗　　顯示　歐＊＊

歐陽美麗　　顯示　歐＊＊＊

二、部分統編

顯示前四碼及最後一碼，其餘均隱匿，顯示時中間＋「*****」(*為半形)。　例　E123456789 顯示 E123*****9

大陸地區人民因身分證字號登記於其他事項欄, 故系統判別該大陸人士為自然人，其他事項欄之身分證號碼亦會部分隱匿(中間＋「＊＊＊＊＊」以全形顯示)。　大陸地區法人則不隱匿。

三、部分住址

民眾申請地址隱匿

顯示至段/路/街/道＋「＊＊＊」(＊為全形)。

若無段/路/街/道時，取住址前 6 個中文字後＋「＊＊＊」(＊為全形)。

例如　　高雄市楠梓區惠楠里楠梓新路２６４號４樓

顯示：高雄市楠梓區惠楠里楠梓新路＊＊＊＊＊＊＊＊

例如　　高雄市左營區路東里廟西巷１２８號

顯示：高雄市左營區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

＊＊若為非自然人，則不在隱匿原則裡